

常德市武陵区“3·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11日5时50分许，在常德市武陵区高泗路翰林府工地路段，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人力三轮车相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2021年3月15日，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常德市武陵区“3·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政工室主任张志兵任组长，公安武陵分局、交警直属一大队、区交通局、区总工会、芙蓉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检验鉴定、综合分析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的责任，对事故责任人（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湘J2D311，该车品牌型号为豪沃牌ZZ5317GJBN3667E1型，车身颜色：白/灰/绿，车辆识别代号：LZZ1BXSD9JN505353，发动机号：181207064607，车辆类型为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该车核定载人数为2人，总质量为31000kg；整备质量为15550kg，核定载质量为15320kg；外廓尺寸为10820×2496×3980mm；年检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保险有效期至2021年4月20日。

（1）车辆所有人情况

湘J2D31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该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常德市翔竣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石板滩镇狮子山村五组，发证机关为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运输证登记业主名称为常德市翔竣运输有限公司，湘交运管常字430703203355号，发证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经营许可证号为430703201290，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发证机关为常德市鼎城区道路运输管理处；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日，法定代表人：严明，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营业期限：长期。

（2）车辆检验情况

湘J2D31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该车注册登记日期为2020年4月22日，每年都进行了检测，最近一次检验日期是2020年4月22日，经常德市政通汽车检验有限公司检验合格，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止。

（3）车辆保险情况

该车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ZA202043070000070514；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AA202043070000066102，承保险种有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150万、机动车损失保险金额为46.5万；两份保险单的保险期均为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21年4月21日止，事故发生时保险均在有效期内。

（4）车辆核载情况

该车为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核定载人数为2人，总质量为31000kg，核定载质量为15320kg，事故发生时该车实载司机一人，没有装载货物，不存在超载情况。

（5）车辆痕迹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鉴定该车其前保险杠护罩右部有尘垢减层、表层掉漆的痕迹，痕迹处有红漆附着物。

2. 人力三轮车，车身颜色：红色，车辆所有人：李腊仙。事故发生后经鉴定其与货箱后墙板相连的方向把右侧有尘垢减层、掉漆的痕迹，痕迹处有白漆附着物；货箱右侧护栏有表层受损的痕迹。上述痕迹均系湘J2D31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前侧右部与人力三轮车右侧中部及骑车人成一定角度碰撞后所形成。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黎明珍，男，汉族，1971年8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725*****，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桃源县黄石镇杨柳村岩湾组，系事故车辆湘J2D31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联系电话：186****3408。

（1）驾驶证情况：驾驶证号（430725*****）；档案编号为432404343575；初次领证日期为1996年6月29日，现准驾车型为A2，有效期限：2011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发证机关为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发生前驾驶证状态正常。

（2）从业资格证情况：黎明珍于2012年10月15日初次取得了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件号：430725*****，2019年10月17日进行了复审，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4日，发证机关为常德市交通运输局。

2. 李腊仙，女，汉族，1935年12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702*****，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芙蓉街道办事处石灰社区居民委员会七组，在事故中驾驶人力三轮车，伤亡情况：死亡。家属联系人及电话：丁丰（李腊仙孙子） 158****8896。

（三）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高泗路翰林府工地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标志标线齐全，沥青路面，路面干燥，夜间有路灯照明，道路无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事发后湘J2D31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头朝西、车尾向东停放，李腊仙倒在该车车尾靠后的位置，地面有100×40厘米血迹及人力三轮车的挫印，人力三轮车右部受损，湘J2D31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侧有碰撞的痕迹。

2. 道路环境及标志标线情况

道路无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无中央隔离设施，无路侧防护设施，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夜间有路灯照明。

（四）检验鉴定情况和有关因素的排除

1. 2021年3月12日，交警直属一大队委托常德市广德司法鉴定中心对湘J2D31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黎明珍的血液的乙醇成分定性定量分析。2021年3月15日，常德市广德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常广德司鉴中心[2021]毒鉴字第305号），鉴定意见为黎明珍血液中未检验出乙醇成分，排除了其酒驾。

2. 2021年3月11日，交警直属一大队委托常德市司法鉴定中心对湘J2D31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和人力三轮车的痕迹进行鉴定。2021年3月22日，常德市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常德司鉴中心[2021]交鉴字第649号），其鉴定意见为两被检车辆所显示的痕迹，系湘J2D31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前侧右部与人力三轮车的右侧中部及骑车人成一定角度碰撞后所形成。

3. 2021年3月12日，交警直属一大队委托常德市广德司法鉴定中心对人力三轮车驾驶人李腊仙血液的乙醇成分定性定量分析。2021年3月15日，常德市广德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常广德司鉴中心[2021]毒鉴字第306号），鉴定意见为送检李腊仙血液中未检验出乙醇成分，排除了其酒驾。

4. 2021年3月11日，交警直属一大队委托常德市广德司法鉴定中心对人力三轮车驾驶人李腊仙遗体进行死因鉴定。2021年3月17日，常德市广德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常广德司鉴中心[2021]病鉴字第13号），鉴定意见为李腊仙（女，85岁）符合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5. 2021年3月16日，交警直属一大队委托常德市广德司法鉴定中心对湘J2D31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黎明珍血液的毒品成分定性分析。2021年3月23日，常德市广德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常广德司鉴中心[2021]毒鉴字第343号），鉴定意见为送检黎明珍血液中未检验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吗啡成分，排除了其毒驾。

（五）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常德市翔竣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3MA4QCDDF4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严明；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租赁；罐车道路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9年4月1日；营业期限：长期；注册住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石板滩镇狮子山村五组。2020年5月20日，该公司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湘交运管许可常字430703201290号；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5月19日；许可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石板滩镇狮子山村；经营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发证机关为常德市鼎城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常德市翔竣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总经理严明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刘贤君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兼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具体工作，同时还设有车队长（周强）、调度（樊学双）、统计员（曾甜）；该公司2021年共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共计7754元，用于购买员工的雨衣、雨鞋、强光手电、安全帽、灭火器等相关物资。

（六）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严明，男，汉族，群众，1988年1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723*****，户籍所在地：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193号明大佳园，系常德市翔竣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联系方式：153****7985。

2. 刘贤君，男，汉族，中共党员，1988年11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781*****，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津市市渡口镇界福居委会，系常德市翔竣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员，联系方式：1990841****。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3月11日早上4点40分许，湘J2D31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黎明珍按公司安排，驾驶车辆从常德市翔竣运输有限公司出发，运送混凝土到武陵区高泗路翰林府施工工地，大约5点30分左右到达工地，并在指定地点卸载混凝土；待卸货完成后，5点57分黎明珍驾驶车辆沿翰林府工地由南向北左转弯驶入常德市武陵区高泗路，此时李腊仙驾驶人力三轮车沿高泗路由西向东缓慢行驶，5点58分李腊仙骑着人力三轮车已靠近了湘J2D31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前侧右部，导致湘J2D31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前侧右部与人力三轮车的右侧中部相撞；同时黎明珍在车辆左转弯就听见了叮咚一声响，发现不对劲，立即停车并下车查看情况，发现其驾驶的湘J2D31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尾后有一辆人力三轮车被挂倒，车辆右侧倒着一位受伤的老人。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黎明珍立即停车，并下车查看情况，同时拨打了122、120和保险公司电话，并向公司法人严明进行了报告。上午6时10分许，交警直属一大队值班民警接到黎明珍的报警电话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展开救援处置，6时20分许，交警部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各项工作；同时常德市第一中医院的急救车辆也赶到事故现场，并将伤者（李腊仙）运走，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7时15分，交警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双方车辆，并将湘J2D31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黎明珍带离至常德市第一中医院抽取血液样本。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理情况

善后赔付情况：2021年4月7日双方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常道交（一）人调字[2021]第708号），经调解，自愿达成如下协议：黎明珍一次性赔偿死亡家属方因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373800元整。（3月12日车主方已向死亡者家属支付了赔偿款100000元整，余款273800元整由双方约定以签字之日起20天内履行完毕，现已履行完毕。）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73800 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湘J2D31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黎明珍驾驶机动车对路面情况注意观察不够，且进出道路时，未减速或者停车瞭望，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先行，路口未减速通行是形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常德市翔竣运输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在每月召开的驾驶员安全会议上存在以会代培，且无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的结果。公司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够熟悉，法律意识与安全意识不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常德市翔竣运输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在每月召开的驾驶员安全会议上存在以会代培，且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的结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武陵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2. 黎明珍（J2D311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对路面情况注意观察不够，且进出道路时，未减速或者停车瞭望，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先行。依据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提供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3070212020000029号）认定，当事人黎明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四条：“车辆进出道路，应当减速或者停车瞭望，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之规定，是形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3. 严明（常德市翔竣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个人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对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够熟悉；只建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岗位责任制，存在未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武陵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4. 刘贤君作为常德市翔竣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员，负责召集驾驶员每月安全例会和学习；负责公司车辆的营运管理、车辆调度和拟定公司的基本制度及具体的规章等工作。其对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建议由常德市翔竣运输有限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 人力三轮车驾驶员李腊仙，依据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提供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3070212020000029号）认定，在该事故中无违法行为，且已死亡，在该事故中不承担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常德市翔竣运输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杜绝麻痹意识和侥幸心理，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进一步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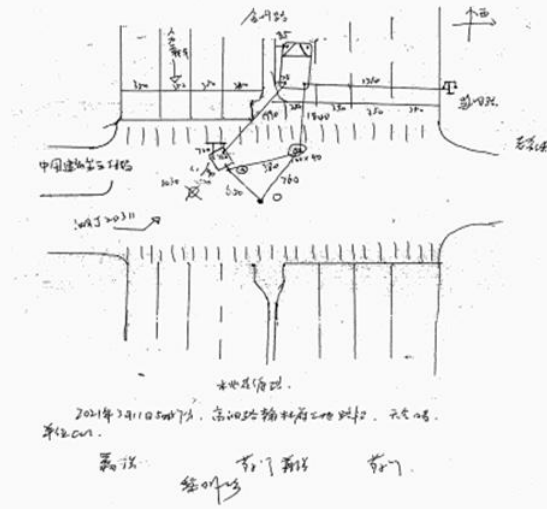
（二）常德市翔竣运输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动态监控、车辆安全检查、隐患治理等措施，有效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到位。二是要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考核培训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技能，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三是要加强车辆安全管理，严格执行车辆维护相关制度，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车辆安全隐患，保持车辆技术状态良好，坚决堵塞管理漏洞，确保安全生产。

（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要从严要求、从严考核、从严管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意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以防事故、保安全为核心，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全面加强驾驶人、车辆、道路、环境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倒逼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企业提升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切实预防或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附件：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常德市武陵区“3·11”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6月10日